

符合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之二、三年級學生適用

附表一
-2

臺北市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逕予減免確認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	身分證統一號碼			出生年月日		
戶籍所在地						學號		
現在通訊處						電話		
就讀學校			科別			年級	年	班
☐ 私立高中 ☐ 私立高職 ☐ 附設或獨立進修學校 ☐ 日間部(不含特教班) ☐ 夜間部(不含特教班)								
☐ 本校生 ☐ 轉學生 ☐ 復學生 ☐ 重讀生				轉學就讀	學生原學校	年級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統一號碼	存歿	遷入本市日期	目前服務單位		備註
	父							
	母							
								(法定監護人)
逕予減免金額		新台幣 6,000 元						
備註								
1. 檢附證件：近 3 個月內之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戶籍謄本。 2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。 3. 填表人如資格不符「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要點」需退還本補助款。								
學生簽章			監護人簽章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